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0]皖天律证字第 011-1 号

致：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股份”）的委托，作为亚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喻荣虎、吴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亚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了[2010]皖天律证字第011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中国证监会1011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亚夏股份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亚夏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亚夏股份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利用控股股东的卡车销售网络从事品牌轿车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使用相同注册商标、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业务交叉等情况，进一步核查并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资产业务是否完整、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性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条第3项]

答：

（一）对报告期内亚夏股份通过控股股东从事品牌轿车销售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相关历史财务资料，报告期内亚夏股份通过控股股东从事品牌轿车销售的关联交易为2007年亚夏股份与以下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金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安徽亚夏	销售	轿车	市价	623.25	0.59
安庆亚夏格 尔发商用汽 车销售服务 有 限 公 司 (以下简称 “安庆新亚 特”)	销售	轿车	市价	344.22	0.33
黄山市亚夏 汽车服务有 限公司(以 下简称“黄 山亚夏”)	销售	轿车	市价	105.92	0.10
合 计				1073.39	1.02

经核查亚夏股份相关会计凭证、销售发票和出库调拨单，上述亚夏股份销售给安徽亚夏的轿车全部为销售给安徽亚夏下属宁国分公司。

经核查安徽亚夏宁国分公司、安庆新亚特和黄山亚夏的历史业务情况、经营场所情况和汽车经营授权情况，上述关联方在2007年均为在宁国地区、安庆地区和黄山地区的汽车经销卖场，从事各类机动车的经销业务并以卡车销售为主。亚夏股份通过该类公司销售的轿车均为品牌轿车供应商在当地尚未设立特许经销4S店的网络盲点。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最终销售实现的相关原始凭证，亚夏股份销售给上述关联方的轿车均已通过该三家公司对外实现最终销售。上述亚夏股份确认销售收入和关联公司实现最终销售（确认销售收入）的时间间隔一般在1-5天之内。经核查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办法、人员编制资料、品牌轿车供应商对轿车销售的相关管理要求以及通过与管理层沟通，2007年亚夏股份通过上述关联方从事品牌轿车销售实际为亚夏股份独立管理的经营活动，该经营行为需要通过关联方在当地的经销卖场实施主要系利用关联方的经营场地和符合品牌轿车供应商的相关管理要求所致。具体情况为：

1、亚夏股份对上述关联销售实施独立的管理

2006年亚夏股份改制时，安徽亚夏已经明确了通过亚夏股份大力发展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业务的经营战略。鉴于从事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业务的相关人力资源在对产品特征的掌握、服务的客户对象、厂家的供应环节、服务技能的要求上都与安徽亚夏其他业务（包括卡车业务）具有明显的区

别，因此，具备相关经验和技能的人力资源在设立股份公司时已全部纳入亚夏股份的范围，并逐步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精细化管理措施。所以，在2007年实际在上述关联方（宁国、安庆、黄山经销卖场）从事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的相关人员全部为亚夏股份的人力资源，并且在经营管理上完全按照亚夏股份制定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2、通过关联方销售的原因

亚夏股份在宁国、安庆和黄山地区的销售分公司系在2007年9-11月间设立，在此之前亚夏股份未在上述区域具备独立的经销场所。由于宁国、安庆和黄山区域与亚夏股份已有的品牌乘用车4S店距离较近且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因此亚夏股份的相关营销人员已经在上述区域内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根据厂家对品牌轿车销售的管理规定，在厂家尚未设立特许经营网点的盲点区域内亚夏股份是可以从事相关轿车经销业务的，但上述区域的部分客户希望能够从在当地具备经销门店的单位购买以确保咨询、服务的及时以及购买的安全性和防范出现纠纷事宜。因此，对于上述类型客户的需求，亚夏股份在分公司设立前通过上述关联方从事产品的销售，并且自亚夏股份分公司设立、经营场所落实后，上述关联销售不复存在。

综上所述，2007年亚夏股份通过关联方销售轿车系亚夏股份在宁国、安庆和黄山地区设立分公司之前利用关联方已有场地从事品牌轿车销售的行为。在上述产品销售过程中，亚夏股份对销售服务的各项经营环节实施了独立的管理措施。上述关联交易在亚夏股份的相关分公司设立后不复存在。

（二）对报告期内亚夏股份和关联方之间使用相同注册商标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相关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股东大会决议、商标转让合同以及国家商标总局相关文件，报告期内亚夏股份经安徽亚夏许可无偿使用的注册商标为：

名称	标识	注册号	使用类别与产品
亚夏		3674386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咨询；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会计
亚夏		3674387	第 36 类：事故保险；保险经纪；分期付款的贷款；基金投资；资本投资；租赁担保
亚夏		3674388	第 37 类：建筑信息；建筑；打井；清洗建筑物；车辆保养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轮胎翻新；清洗衣服
亚夏		3674390	第 41 类：教育；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电影拍片棚；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提供娱乐设施；培训

经核查亚夏股份和关联方相关业务主体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的情况，向相关业务负责人、客户代表咨询注册商标对亚夏股份及关联方现有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以及与亚夏股份和安徽亚夏管理层讨论注册商标对企业未来发展的影响情况，上述与注册商标使用的相关具体情况为：

1、亚夏股份和关联方相关业务主体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况

亚夏股份	业务主体及其他方面是否使用“亚夏”注册商标的情况				
	轿车 4S 店	驾校	保险经纪	装潢美容	宣传和公司文化
	否	是	是	是	是
关联方	业务主体及其他方面是否使用“亚夏”注册商标的情况				
	卡车专营店	商业地产	小额贷款/担保	专用车	宣传和公司文化
	否	否	是	是	是

上述亚夏股份从事的品牌乘用车 4S 店和关联方从事的卡车专营店均未使用“亚夏”注册商标，主要系无论是品牌轿车还是卡车，对于提供经销及服务的运营主体来说，厂家的品牌形象、产品质量等因素在当前还是影响客户选择的一项主导因素。此外，目前汽车后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而汽车生产厂家已经经历了多年发展，在行业内率先形成了品牌及规模效应，因此，在从事汽车、机动车经销、维修的业务主体中厂家有宣传自有品牌、限制其他宣传资料、标识的要求，而经销商在现阶段也更愿意接受使用厂家的品牌。

上述关联方在经营的商业地产业务中未使用“亚夏”注册商标，主要

系该项业务系关联方近一两年才开始投入的新业务，并且没有将其作为未来主业的长远发展规划所致。

2、注册商标对亚夏股份及关联方业务发展的影响

注册商标对于亚夏股份和关联方业务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信誉度、及时性、完善程度和客户满意度等方面。亚夏股份通过逾10年的经营积累，获得了“全国十佳乘用车经销商”、“中国汽车服务五星级品牌”、“全国十大明星汽车销售服务集团”等诸多荣誉，树立了“亚夏”汽车服务品牌。“亚夏”商标对亚夏股份驾校、保险经纪、装潢美容等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控股股东主要在宣传和公司文化方面使用亚夏品牌。

3、亚夏股份和关联方之间使用相同注册商标对亚夏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鉴于亚夏股份注册商标的使用主体主要系驾校、保险经纪、美容装潢等业务，而关联方注册商标的使用主体主要系专用车生产、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两者之间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和交叉关系。此外，截止2010年8月相关注册商标已全部纳入亚夏股份名下。因此，报告期内亚夏股份和关联方之间使用相同注册商标对亚夏股份独立性没有影响。

（三）对亚夏股份和关联方之间业务交叉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亚夏股份和关联方的工商资料、会计资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业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与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亚夏股份从事的业务与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业务范围相同、客户相同、经营人员相同、交叉管理等情形。因此，亚夏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亚夏股份存在通过关联方从事品牌轿车销售以及与关联方之间使用相同注册商标的情形，但亚夏股份通过关联方从事品牌轿车销售系发生在2007年亚夏股份自身设立相关区域分公司之前，并且亚夏股份对相关品牌轿车的最终销售、服务实施了独立的管理，关联交易的发生系为利用关联方经营场地和满足客户需求所致，

关联销售的总额占同类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02%。而亚夏股份注册商标的使用主体主要系驾校、保险经纪、美容装潢等业务，关联方注册商标的使用主体主要系专用车生产和金融服务业务，两者之间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和交叉关系。此外，鉴于亚夏股份自2007年在相关区域设立分公司后，通过关联方销售的情形已不复存在，以及截止2010年8月相关注册商标已全部纳入亚夏股份名下。因此，上述事项对亚夏股份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亚夏股份的业务完整，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的情形，亚夏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对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股东的资产或资金来源、股东背景、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情况、增资时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是否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2条第1项]

答：

（一）1999年8月25日原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资产来源、定价依据、审批情况

原有限公司系由宁国亚夏和宁国汽车共同以实物资产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80万元。1999年8月20日，宁国市审计事务所对宁国亚夏和宁国汽车拟投入原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审评报字（1999）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8月18日，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580万元。上述出资业经芜湖市鸠江区审计事务所鸠审事验字（99）第123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年8月25日，原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001100036。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国亚夏	480	83
宁国汽车	100	17
合 计	58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事验字（99）第123号《验资报告》，上述宁国亚夏和宁国汽车投入的实物资产为54辆柴油车和6辆红旗轿车。1999年8月20日，宁国市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实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审评报字（1999）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评估价	
						成新率	净值
1	柴油车 54 辆	平头长轴距柴油车	10	92,898.00	928,980.00	95.51%	887,268.80
2		柴油车	5	92,898.00	464,490.00	95.51%	443,634.40
3		2吨加强型平头长轴距柴油车	4	92,898.00	371,592.00	95.51%	354,907.52
4		2吨加强型平头长轴距柴油车	4	92,898.00	371,592.00	95.51%	354,907.52
5		平头长轴距柴油车	6	92,898.00	557,388.00	95.51%	532,361.28
6		平头长轴距柴油车	5	92,898.00	464,490.00	95.51%	443,634.40
7		5吨柴油车	6	76,522.68	459,136.08	95.51%	438,520.87
8		柴油车	4	112,128.12	448,512.48	95.51%	428,374.27
9		5吨平头柴油车	5	125,292.96	626,464.80	95.51%	598,336.53
10		柴油车底盘	5	66,618.63	333,093.15	95.51%	318,137.27
	小计		54		5,025,738.51	95.51%	4,800,082.85
11	轿车 6 辆	红旗轿车	3	193,752.00	581,256.00	87.24%	507,087.74
12		红旗轿车	3	188,370.00	565,110.00	87.24%	493,001.96
	小计		6		1,146,366.00	87.24%	1,000,089.70
合计			60		6,172,104.51		5,800,172.55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事验字（99）第123号《验资报告》，宁国亚夏和宁国汽车的上述出资车辆来源系由一汽宁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出资。1999年8月1日，宁国亚夏、宁国汽车与一汽宁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委托出资协议》，鉴于一汽宁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1997年11月至1998年7月间为扩大经营规模，累计向宁国亚夏借款433万元、向宁国汽车借款187万元，经三方协商后决定由一汽宁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价值580万元的车辆代为履行宁国

亚夏和宁国汽车设立原有限公司出资义务的方式偿还上述债务，其中一汽宁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宁国亚夏出资400万元，代宁国汽车出资180万元。

经核查，该实物资产为商品汽车，已于2000年出售完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真实、有效。

2、股东背景

（1）宁国汽车 [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条（一）宁国汽车的历史沿革]。

（2）宁国亚夏[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条（二）安徽亚夏的历史沿革]。

（二）2002年12月16日原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次增资4420万元由两部分构成：

（1）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三方以面积133,300平方米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作价4320万元出资。增资的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用途、审批情况、定价依据[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答复]。

（2）周夏耘另以现金100万元增资。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进账单及周夏耘出具的声明，周夏耘以现金100万元增资认购原有限公司新增的100万股股权，该等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股东背景

（1）宁国汽车[同上]。

（2）安徽亚夏[同上]。

（3）周夏耘，亚夏股份实际控制人。

3、增资时原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2002年11月30日，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3,927,035.21元，负债总额为16,746,783.17元，净资产为7,180,252.04元，注册资本为580万

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24元。

(三) 2006年10月31日原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增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背景	投入资金 (万元)	来源	募集资金 用途	履行的审 批情况	增资时原 有限公司 每股净资 产(元)	定价依据
周晖	周夏耘之子	99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1、原有限 公司股东 会批准。 2、芜湖市 工商局变 更登记。	1.59	协商定价
周丽	周夏耘之女	10	自有资金				

2、资金来源

原有限公司本次增资1000万元构成如下：

(1) 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N0.Q000047485888、N0.Q000047485894)、中国工商银行资金汇划补充凭证(5986215、5986211)、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凭证(12522545)及周晖出具的声明，周晖以现金990万元增资认购原有限公司新增的990万股股权，该等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 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N0.Q000047485895)及周丽出具的声明，周丽以现金10万元增资认购原有限公司新增的10万股股权，该等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增资股东背景

(1) 根据周晖提供的个人身份资料，周夏耘与周晖之间系父子关系。

(2) 根据周丽提供的个人身份资料，周夏耘与周丽之间系父女关系。

4、增资用途

根据亚夏股份出具的募集资金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随着原有限公司品牌乘用车经销业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不断增多，本次增资

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本次增资履行的审批情况

经核查：

(1) 2006年10月24日，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周晖、周丽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周晖、周丽分别以货币出资990万元和10万元认缴原有限公司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

(2) 2006年10月24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扩股事宜

(3) 2006年10月31日，原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芜湖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增资时原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2006年9月30日，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7,948,193.68元，负债总额为78,367,350.95元，净资产为79,580,842.73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59元。

7、增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系根据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所有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 2007年12月26日亚夏股份第三次增资时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增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背景	投入资金 (万元)	来源	募集资金 用途	履行的审 批情况	增资时亚 夏股份每 股净资产 (元)	定价依据
世纪方舟	由自然人施永、杨少敏出资设立的投资公司。	投入3600万元认购亚夏股份新增的600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1、归还银行贷款 2、设立巢湖凯旋 3、补充流动资金	1、亚夏股份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芜湖市	1.98	协商定价

					工商局变更登记。		
--	--	--	--	--	----------	--	--

2、资金来源

亚夏股份本次增资600万元构成如下：

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NO.Q000053620138）及世纪方舟出具的声明，世纪方舟以现金3600万元认购亚夏股份新增600万股股权，该等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股东背景

根据世纪方舟的工商资料：世纪方舟成立于1999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1139031，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施永出资37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75%；杨少敏出资12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25%），法定代表人施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世纪方舟已通过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经核查，世纪方舟的股东施永、杨少敏等人与安徽亚夏、亚夏股份之间无股权关系，世纪方舟所从事的业务与安徽亚夏、亚夏股份不存关联交易。

4、增资用途

根据亚夏股份出具的募集资金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共计3600万元，其中：14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设立巢湖凯旋、17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审批情况

经核查：

（1）2007年12月5日，亚夏股份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与世纪方舟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世纪方舟以现金3600万元认购亚夏股份新增的

600万股股份。

(2) 2007年12月5日，亚夏股份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亚夏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2007年12月26日，亚夏股份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芜湖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增资时亚夏股份财务状况

截止2007年11月30日，亚夏股份资产总额为379,903,179.79元，负债总额为254,502,213.46元，净资产为118,559,552.41元，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98元。

7、定价依据

世纪方舟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6元/股，主要系新增股东看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前景，对亚夏股份的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较为认可，经协商一致后依据股东会决议确定的。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设立、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法规。亚夏股份设立、历次增资均不涉及国有背景的股东及国有资产，故，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发行人相关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以及发行人使用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股东以集体流转土地评估入股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02年评估入股是否存在高评的情形，2002年增资是否合法有效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2条第2项]

答：

(一) 原有限公司相关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

1、2001年8月2日，钱桥村委会与土地承包经营者杭洪余、邢庆文、李春堂、杭圣付、杭洪林、邢修虎、李小哑、邢厚龙、邢厚虎、邢后祥、邢厚青、谷兴枝、杭傲其签署了《使用土地协议》，约定“乙方（土地承

包经营者）自签订本协议并领取上述补偿费后，即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其土地使用权归还甲方（钱桥村委会），并由甲方流转用于亚夏汽车交易市场建设”，“付款方式：其费用一次性付清”。

经核查，《使用土地协议》约定付给土地承包经营者的安置费、青苗费已全部付清。

2、2001年8月7日，原有限公司与钱桥村委会签署了《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钱桥村委会向原有限公司转让位于官陡镇钱桥村上官塘自然村的面积为133,300平方米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3、2001年8月7日，原有限公司和钱桥村委会共同向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镇人民政府提交了《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申请表》，并于同日获得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镇人民政府批准。

4、2001年8月7日，芜湖市鸠江区土地管理局报送了流转字[2001]第08号《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呈批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芜湖市土地管理局、芜湖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01年8月8日、2001年8月26日、2001年8月27日予以批准。

（二）原有限公司使用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股东以集体流转土地评估入股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2002年评估入股是否存在高评的情形，2002年增资是否合法有效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1、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土地管理局流转字[2001]第08号《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呈批表》，流转宗地面积：133,300平方米；流转后土地用途：汽车交易市场用地；该宗地流转前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钱桥村委会，流转后使用权属原有限公司，所有权仍属钱桥村委会。

2、2002年11月6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以芜土秘〔2002〕82号《关于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将集体流转用地评估作价增资投入芜湖亚夏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根据《关于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00〕70号）规定，集体建

设流转用地在使用年限、贷款抵押等方面与出让地具有同等效用，可以进行转让和作价入股。同意你司等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同意原有限公司“尽快办理该宗土地的国有征收和出让报批手续”；同意安徽亚夏等“代为缴纳各项费用及出让金，待该宗土地国有出让手续报批办结，各项费用及出让金缴纳完毕后，依法办理该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

3、2002年11月8日，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地源[2002]芜（估）字第037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截止2002年10月31日在估价设定年限条件下的熟地评估价值为4325.5850万元。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以此评估价格对原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经核查，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了中土协注字086号《土地评估机构注册证书》，具有合格的土地评估资格。

4、因市政道路拓宽，2007年8月15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征收了原增资扩股投入的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计3360.2平方米，征收补偿款已全额汇至亚夏股份。

2007年10月25日，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与亚夏股份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人民币405元（含土地取得成本），总额为人民币52,625,619元，扣除土地取得成本25,551,362元，具体交纳出让金数额为27,074,257元。”

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2010年6月20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亚夏等已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全部缴清相关税费。

安徽亚夏等在办理流转土地使用权和土地国有征收时已累计支付价款25,551,362元（即经芜湖市国资办确认的土地取得成本）。2007年9月12日至10月17日，安徽亚夏等共计缴纳了出让金27,074,257元。安徽亚夏等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合计为52,625,619元（扣除已征收的土地使用权面积3360.2平方米），实际缴纳的出让金（扣除征收土地使用权面积后）仍超出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936.9769万元。

5、2007年11月12日，亚夏股份合法领取了芜湖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芜国用[2007]第22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座落：鸠江区弋江北路东侧；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使用面积129939.8平方米。

亚夏股份于2007年将129939.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中的703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割给芜湖广本、芜湖别克、芜湖现代、芜湖丰田、芜湖亚东、芜湖驾校6家子公司。

经核查。2002年11月，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对原有限公司以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按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由原有限公司办理该宗土地的国有征收和出让报批手续、由安徽亚夏等代缴纳全部相关税费的土地增资方案，已征得芜湖市国土资源局批复同意；原有限公司使用该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符合芜湖市鸠江区土地管理局流转字[2001]第08号《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呈批表》规定；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格的土地评估资格，安徽亚夏等实际缴纳的出让金高出该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936多万元；安徽亚夏、周夏耘已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全部缴清相关税费，安徽亚夏、宁国汽车、周夏耘用以增资的土地，亚夏股份已全部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扣除已征收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使用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股东以集体流转土地评估入股的行为已征得芜湖市国土资源局批复同意，符合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2002年股东以土地增资时国有出让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相关土地的出让金尚未缴纳，但2007年股东已为上述土地补交了出让金，相关土地的总体取得成本超过了评估作价的价值，且亚夏股份已取得了该宗土地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原有限公司2002年的评估入股不存在高评的情形，2002年增资时以集体流转地按出让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的瑕疵已在2007年消除，对亚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于对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受让方的背景、资金来源、履行的审批程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2条第3项]

答：

（一）2006年7月原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股权转让原因及股权受让方背景

根据安徽亚夏的发展规划，原有限公司经营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业务已基本完成整合；宁国汽车2000年完成产权界定后，已不再从事具体汽车销售业务，准备依法注销，为理顺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整合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业务，经宁国汽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批准，宁国汽车将其持有的原有限公司748万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周夏耘。

2、审批程序

（1）2006年7月28日，经宁国汽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将宁国汽车持有的原有限公司748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周夏耘。

（2）2006年7月28日，宁国汽车与周夏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国汽车将所持原有限公司7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夏耘，转让价格为748万元。同日，安徽亚夏出具《同意函》，同意宁国汽车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周夏耘，并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06年7月28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06年7月31日，原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转让时原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2006年6月30日，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1,630,262.98元，负债总额为86,955,617.68元，净资产为64,674,645.30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29元。

4、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周夏耘已支付完毕；周夏耘与宁国汽车之间未因股权转让问题产生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二) 2006年10月原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股权转让原因及股权受让方背景

(1) 安徽亚夏将持有的原有限公司206万股股权转让给肖美荣等37名自然人系为进一步稳定安徽亚夏、原有限公司的高管和核心业务骨干团队，提高业务团队的工作积极性。

(2) 安徽亚夏和周夏耘分别将持有的亚夏股份234万股股权和416万股股权转让给周丽系基于周夏耘与周丽的父女关系以及将安排其在安徽亚夏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的考虑。

2、股权转让受让方资金来源

(1) 经核查，肖美荣等37名自然人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积蓄。

(2) 经核查，周丽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审批程序

(1) 2006年10月24日，安徽亚夏与肖美荣等37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原有限公司206万元出资额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价格合计309万元）转让给37名自然人。

(2) 2006年10月24日，安徽亚夏与周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原有限公司23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丽，转让价格为351万元。

(3) 2006年10月24日，安徽亚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4) 2006年10月24日，周夏耘与周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夏耘将所持原有限公司4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丽，转让价格为416万元。

(5) 2006年10月24日，原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就安徽亚夏、周夏耘上

述股权转让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

(6) 2006年10月31日，原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转让时原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三)6、增资时原有限公司财务状况]。

5、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1) 安徽亚夏与肖美荣等37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原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1.59元为基础，结合上述员工对安徽亚夏和亚夏股份的发展贡献等综合因素，确定为1.5元/股。

(2) 安徽亚夏转让给周丽的股权参照上述转让给员工的价格确定；周夏耘转让给周丽股权的价格因父女关系确定为1元/股。

(3) 根据安徽亚夏提供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三) 2007年12月亚夏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股权转让原因

(1) 安徽亚夏将其持有的亚夏股份682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海啸130万股、王飏70万股、汪杰宁50万股、上海紫晨132万股、合肥华津300万股系为了优化亚夏股份的股权结构，提高亚夏股份管理水平，以及安徽亚夏业务发展的需要。安徽亚夏通过此次转让获取的股权转让款共计4,092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安徽亚夏获取自身经营用地的需要。

(2) 安徽亚夏将其持有的亚夏股份107.5万股股权转让给肖美荣等44名自然人系考虑管理人员的贡献，维护安徽亚夏、亚夏股份高管和核心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性的需要。

2、股权受让方背景

(1) 陈海啸，男，中国国籍，1971年生，铜陵财专毕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专家委员、安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

务理事、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生实践导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现任安徽皖瑞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2）王飏，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安徽省财政学校毕业。曾任职国元证券。现任芜湖润瑞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

（3）汪杰宁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工学士，清华大学EMBA。曾任新希望集团金融事业部副总裁，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秘、副总裁、董事、代总裁。现任百年城商业地产有限公司（开曼）董事，本公司董事。

（4）上海紫晨[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条答复]。

（5）合肥华津成立于2004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振武，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股权转让受让方资金来源

（1）根据陈海啸、王飏、汪杰宁、上海紫晨、合肥华津等5位投资者出具的声明，其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2）经核查，肖美荣等44名自然人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积蓄。

3、审批程序

（1）2007年12月1日，安徽亚夏与陈海啸、王飏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130万股股份、7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陈海啸、王飏，转让价格分别为780万元和420万元。

（2）2007年12月5日，安徽亚夏与汪杰宁、上海紫晨、合肥华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50万股股份、132万股股份、3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汪杰宁、上海紫晨、合肥华津，转让价格分别为300万元、792万元和1800万元。

（3）2007年12月5日，安徽亚夏与何嘉珂等44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107.5万股股份以每股2元的

转让价格转让给44名自然人。

(4) 2007年12月5日，安徽亚夏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5) 2007年12月5日，亚夏股份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新增股东等情况，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6) 2007年12月26日，亚夏股份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转让时亚夏股份财务状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4) 6、增资时亚夏股份财务状况]。

5、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1) 安徽亚夏与陈海啸、王飏、汪杰宁、上海紫晨、合肥华津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与世纪方舟增资时的定价方式和价格相同，股权转让为6元/股。

(2) 安徽亚夏与肖美荣等37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亚夏股份截止2007年11月30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1.98元为基础，同时兼顾上述员工的个人利益因素，确定为2元/股。

(3) 根据安徽亚夏提供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四) 2008年1月亚夏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股权转让原因

合肥华津将其持有亚夏股份300万股股权转让给汪杰宁系合肥华津因自身资金需求，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所做出的决定，同时汪杰宁看好安徽未来乘用车消费市场的发展以及亚夏股份未来的发展前景，愿意增持亚夏股份股权，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2、股权转让受让方资金来源

根据汪杰宁出具的声明，其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其自有资

金、家庭储蓄积累。

3、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08年1月2日，合肥华津与汪杰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华津将所持亚夏股份300万股股份转让给汪杰宁，转让价格为1800万元。

(2) 2008年3月15日，亚夏股份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变化情况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08年3月20日，亚夏股份在芜湖市工商局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转让时亚夏股份财务状况

截止2008年2月29日，亚夏股份资产总额为443,054,195.55元，负债总额为271,449,918.61元，净资产为164,219,766.31元，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2.49元。

5、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1)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合肥华津受让亚夏股份的原始价格6元/股作价。

(2) 根据汪杰宁提供的凭证，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五) 2009年7月亚夏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股权转让原因

安徽亚夏将其持有亚夏股份19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汪杰宁70万股、世纪方舟120万股，原因系汪杰宁、世纪方舟入股亚夏股份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银行融资渠道等方面得到了较大改善，汪杰宁、世纪方舟有意继续增持，安徽亚夏拟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有资金需要。安徽亚夏通过此次转让获取的股权转让款共计950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筹备投资宁国

亚夏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转让受让方资金来源

（1）根据世纪方舟出具的声明，其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世纪方舟背景[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四）3、股东背景]。

（2）根据汪杰宁出具的声明，其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家庭储蓄积累。

3、审批程序

（1）2009年7月5日，安徽亚夏召开200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2009年7月10日，安徽亚夏与汪杰宁、世纪方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70万股股份、12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汪杰宁、世纪方舟，转让价格分别为350万元和600万元。

（3）2009年8月20日，亚夏股份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转让时亚夏股份财务状况

截止2009年6月30日，亚夏股份资产总额为588,974,197.39元，负债总额为409,387,911.55元，净资产为173,691,200.84元，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2.63元。

5、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亚夏股份截止2009年6月30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2.63元为基础，经安徽亚夏与汪杰宁、世纪方舟协商一致确定为5元/股。

（2）根据安徽亚夏提供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六）2009年10月亚夏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1、股权转让原因及股权受让方背景

(1) 安徽亚夏将其持有的亚夏股份13万股股份转让给程军等12名自然人系在亚夏股份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对亚夏股份子公司新晋负责人的鼓励措施。

(2) 安徽亚夏将其持有的亚夏股份50万股股权转让给罗荣峻，系因为罗荣峻从事汽车自驾游业务，因组织车友自驾游与亚夏股份较为熟悉，罗荣峻本人有强烈参股意愿。

罗荣峻，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501021974102****，住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3) 张川国、汪新宇、姜小明、刘山东将其持有的亚夏股份共计15万股股权转让安徽亚夏系上述4人均由于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转让股权的要求。

2、股权转让受让方资金来源

(1) 经核查，程军等12名自然人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家庭积蓄。

(2) 根据罗荣峻出具的声明，其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 经核查，安徽亚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3、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09年10月24日，安徽亚夏与程军等12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13万股股份以每股2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12名自然人。

(2) 2009年10月24日，安徽亚夏与罗荣峻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亚夏将所持亚夏股份50万股股份以每股5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罗荣峻。

(3) 2009年10月25日, 张川国、汪新宇、姜小明、刘山东分别与安徽亚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张川国、汪新宇、姜小明、刘山东分别将所持亚夏股份4万股股份、3万股股份、5万股股份、3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徽亚夏, 转让价格分别为7万元、5万元、10万元、4.5万元。

(4) 2009年11月20日, 安徽亚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受让股权事宜。

(5) 2009年11月28日, 亚夏股份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权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09年12月31日, 亚夏股份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转让时亚夏股份财务状况

截止2009年9月30日, 亚夏股份资产总额为659,379,584.02元, 负债总额为466,541,325.98元, 净资产为186,823,637.02元, 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每股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2.83元。

5、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1) 安徽亚夏与程军等12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亚夏股份截止2009年9月30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2.83元为基础, 同时基于对新晋人才的鼓励, 确定为2元/股。

(2) 安徽亚夏与罗荣峻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亚夏股份截止2009年9月30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2.83元为基础, 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5元/股。

(3) 张川国、汪新宇、姜小明、刘山东与安徽亚夏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亚夏股份截止2009年9月30日的账面每股净资产2.83元为基础, 在上述4人享有亚夏股份2009年分红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按其受让股权的原始价格转让。

(3) 根据安徽亚夏提供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对亚夏股份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

议、工商资料、亚夏股份历年财务报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进行了核查，并逐一访谈了亚夏股份股东，认为：亚夏股份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五、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2条第4项]

答：

亚夏股份所有股东均向本所出具了承诺函，本所律师询问了亚夏股份所有股东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亚夏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六、关于对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的行为是否属于偷漏税行为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2条第4项]

答：

（一）股权转让税收缴纳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然人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是缴纳个人所得税，按次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规定：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是指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的收入减除股权投资成本后的余额。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第四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股权转让所得计税依据的评估和审核。对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申报的股权转让所得相关资料应认真审核，判断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否符合合理

性经济行为及实际情况。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09]167号《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个人转让限售股，以每次限售股转让收入，减除股票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即：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二）关于亚夏股份自成立以来股东低价转让股权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亚夏股份自成立以来存在三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当时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1、第一次低价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8日，宁国汽车将其持有原有限公司748万元的出资额按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1：1）全部转让给周夏耘，应支付的股权对价为748万元，原有限公司当时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1.29元。

2、第二次低价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4日，周夏耘将其持有原有限公司416万元出资额按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1：1）转让给周丽，支付的股权对价为416万元，原有限公司当时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1.59元。

同日，安徽亚夏分别将其持有原有限公司的234万元和共计206万元的出资额按每元出资额1.5元的价格（1：1.5）转让给拟在亚夏股份任职的周丽和肖美荣、方程、邹则清、李林等37名经营管理层人员，原有限公司当时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1.59元。

3、第三次低价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安徽亚夏将其持有的亚夏股份13万股股份按每股净资产2元的价格（1：2）分别转让给程军等12名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并受让了

张川国等4名员工所持亚夏股份的股份，受让价为该4名员工原始受让价，亚夏股份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为2.83元。

（三）关于对亚夏股份股东低价转让股权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分析

第一次低价股权转让中，宁国汽车已于2000年界定为周夏耘个人所有，宁国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夏耘，宁国汽车准备注销，该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第二次低价股权转让中，由于周丽系周夏耘之女，周夏耘将其所持股权按1:1的价格转让给其女周丽符合实际情况；为了稳定亚夏股份及其附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充分发挥亚夏股份汽车销售的团队力量，增强亚夏股份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且考虑到拟安排周丽在安徽亚夏从事管理工作，故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决议按1:1.5的价格向亚夏股份及其附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和周丽转让部分股权。第三次低价股权转让中，安徽亚夏向程军等12人低价转让股份行为亦为稳定亚夏股份及其附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增强亚夏股份核心管理团队的凝聚力之需要；张川国、汪新宇、姜小明、刘山东等4人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和个人需要，请求安徽亚夏按当初受让价格回购其持有亚夏股份的股份。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虽然低于当时每股净资产，但均出于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和当时实际情况，不存在转让双方签订阴阳合同等恶意偷税漏税行为，其低价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09]167号规定，上述受让方在亚夏股份上市后若转让股份需按转让价格扣除取得股份的原值缴纳所得税，故受让方以低价受让股权也不存在偷税漏税的可能。

（四）关于低价转让股权行为是否属于偷漏税行为及对亚夏股份影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股东以低于当时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转让股权的行为，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符合合理性经济行为及实际情况，且有正当理由，不存在恶意偷税漏税行为。上述低价转让股权行为属于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亚夏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关于对进一步披露安徽亚夏和宁国汽车的历史沿革，2000年宁国汽车将其持有的宁国亚夏96.51%出资额转让给周夏耘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宁国汽车资产界定为周夏耘的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宁国市政府对宁国汽车集体资产的界定是否合法有效，是否需有关政府部门确认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3条第1项]

答：

（一）宁国汽车的历史沿革

1、宁国汽车成立于1992年8月20日，成立时名称为宁国县汽车工业贸易公司，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周夏耘，注册资本31万元，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字号为15343336—8号。1992年8月16日，宁国县汽车配件公司出具了《企业法人资金担保证明》。

2、1993年4月14日，宁国县汽车工业贸易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国汽车，注册资本变更为180万元，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周夏耘。1993年4月12日，宁国县城市信用合作社出具了《验资报告》，证明宁国汽车企业流动资金及其他流动资金共计180万元。1993年4月14日，宁国汽车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重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字号为15343336—8。

3、1994年11月5日，宁国汽车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周夏耘。1994年9月30日，宁国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宁审验字（94）第220号《验资报告书》，查验截止1994年9月30日宁国汽车所有者权益合计1200万元。1994年11月5日，宁国汽车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重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字号为15343336—8。

4、2007年9月20日，经宁国汽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对宁国汽车进行清算并注销法人资格。2007年9月30日，经宁国市工业经济发展局宁工业〔2007〕98号《关于同意安徽省宁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注销的批复》

批准：同意注销宁国汽车。2007年12月27日，经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登记内销字〔2007〕第4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批准：准予宁国汽车注销登记。

（二）安徽亚夏的历史沿革

1、安徽亚夏前身为宁国亚夏，宁国亚夏1997年8月8日成立，系由宁国汽车和周夏耘、肖美荣、周小青、王维、叶正贵、吴常青、马文艺、晏建州、宋忠海等9名自然人以实物资产和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200万元。1997年7月28日，经宁国市审计事务所出具宁审评字（1997）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宁国汽车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330.60万元。1997年7月30日，经宁国市审计事务所验字〔1997〕第53号《验资报告》验证：宁国亚夏股东缴纳的1200万元出资额足额到位。1997年8月8日，宁国亚夏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345598-9号。宁国亚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宁国汽车	1158.12	96.51	货币 827.52 万元 实物 330.60 万元
周夏耘	28.08	2.34	货币
肖美荣	3.288	0.274	货币
周小青	2.364	0.197	货币
王维	2.292	0.191	货币
叶正贵	2.292	0.191	货币
吴常青	1.2	0.1	货币
马文艺	0.9	0.075	货币
晏建州	0.756	0.063	货币
宋忠海	0.708	0.059	货币
合 计	1200	100	

2、2000年10月20日，经宁国汽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批准，宁国汽车

将其持有的宁国亚夏96.51%出资额转让给周夏耘。同日，宁国汽车与周夏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0年10月25日，经宁国亚夏股东会决议同意，宁国汽车将其持有的宁国亚夏96.51%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周夏耘，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周夏耘在受让上述股权的同时将其中15.118%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宁国亚夏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决定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2000年11月8日，宁国亚夏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周夏耘向宁国亚夏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转让15.118%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受让出资额（万元）	受让比例（%）
1	肖美荣	43.308	3.609
2	周小青	31.008	2.584
3	王维	30.12	2.51
4	叶正贵	30.12	2.51
5	吴常青	15.708	1.309
6	马文艺	11.856	0.988
7	晏建州	9.984	0.832
8	宋忠海	9.312	0.776
合计		181.416	15.118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宁国亚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夏耘	1004.784	83.732
2	肖美荣	46.596	3.883
3	周小青	33.372	2.781
4	王维	32.412	2.701
5	叶正贵	32.412	2.701

6	吴常青	16.908	1.409
7	马文艺	12.756	1.063
8	晏建州	10.74	0.895
9	宋忠海	10.02	0.835
合计		1200	100

3、2000年11月18日，宁国亚夏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将宁国亚夏整体变更为安徽亚夏。2000年12月24日，经宁国亚夏股东会决议，以安徽南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0〕027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宁国亚夏净资产2240.38万元为依据，宁国亚夏全体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760万元，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即每股1元，余额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2001年2月28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南会验字〔2001〕第3号《验资报告》验证：安徽亚夏全体发起人认缴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到位。2001年1月20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1〕第13号《批准证书》批准，安徽亚夏设立。2001年4月20日，安徽亚夏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0002400027号。安徽亚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夏耘	2511.96	83.732
2	肖美荣	116.48	3.883
3	周小青	83.44	2.781
4	王维	81.04	2.701
5	叶正贵	81.04	2.701
6	吴常青	42.26	1.409
7	马文艺	31.90	1.063
8	晏建州	26.84	0.895

9	宋忠海	25.04	0.835
合计		3000	100

4、2007年10月25日，经安徽亚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吴常青将其持有安徽亚夏42.26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周晖；同意因股东周小青死亡由其子周哈雷做为合法继承人继承其持有的安徽亚夏83.44万股股权（周小青另一名继承人其妻董学会已出具《承诺》，同意由周哈雷继承该股权）；决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7年11月5日，吴常青与周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2月25日，安徽亚夏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安徽亚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周夏耘的关系说明
1	周夏耘	2511.96	83.732	—
2	肖美荣	116.48	3.883	—
3	周哈雷	83.44	2.781	其弟的儿子
4	王维	81.04	2.701	其弟
5	叶正贵	81.04	2.701	—
6	周晖	42.26	1.409	其子
7	马文艺	31.90	1.063	—
8	晏建州	26.84	0.895	—
9	宋忠海	25.04	0.835	—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亚夏已通过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

（三）2000年宁国汽车将其持有的宁国亚夏96.51%出资额转让给周夏耘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经核查，宁国汽车将其持有的宁国亚夏96.51%出资额转让给周夏耘的价格1,158.12万元，系按照每元出资额1元定价。按每元出资额1元定价的原因：（1）宁国汽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批准，同意按每元出资额1元定价转让；（2）宁国市人民政府政秘〔2000〕89号《关于同意宁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已界定：“宁国汽车产权界定为周夏耘个人所有”；（3）周夏耘在受让上述股权的同时将其中15.118%出资额按每元出资额1元定价分别转让给宁国亚夏其他8名自然人股东，该8名股东均为安徽亚夏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本次股权转让低于每股净资产按出资额1:1定价，实际上系宁国汽车和安徽亚夏全体股东共同协商的结果，向高管、核心业务骨干转让股权有利于稳定公司业务骨干团队，提高业务团队工作积极性，没有损害集体或第三方利益。

（四）宁国汽车资产界定为周夏耘的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宁国市政府对宁国汽车集体资产的界定是否合法有效，是否需有关政府部门确认的核查意见

2000年，经宁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宁国资字〔2000〕48号《关于确认国有产权属的批复》确认：“宁国汽车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自成立至今，国家没有给予资金扶持。”；宁国市人民政府政秘〔2000〕89号《关于同意宁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界定：“宁国汽车产权界定为周夏耘个人所有。”

宁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为依法成立的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根据《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22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是产权界定的主管机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权界定工作。”宁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局有权对集体企业资产进行产权界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宁国汽车原属宁国市乡镇企业局管辖的集体企业，宁国市人民政府对宁国汽车产权界定批复符合当时行政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2010年9月2日，安徽亚夏向宁国市人民政府报送了亚夏字（2010）51号《关于要求确认宁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合规性的请

示》，请求宁国市人民政府层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对宁国汽车产权界定的合规性予以确认。

2010年9月8日，宁国市人民政府以宁政[2010]91号《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转报省政府对宁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集体企业产权界定的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向宣城市人民政府提出请示。

2010年9月10日，宣城市人民政府以宣政[2010]73号《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宁国市人民政府请求对宁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向安徽省人民政府提出请示。

2010年9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宣城市人民政府下发了皖政秘[2010]3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意见的批复》，批复确认“宁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注销等事项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同意你对宁国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集体资产产权的确认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国市人民政府对宁国汽车集体资产的界定合法有效，且已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宁国汽车资产界定为周夏耘个人符合当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关于对上海紫晨的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3条第2项]

答：

上海紫晨成立于2007年9月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8001038169，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上海紫晨系亚夏股份的非发起人股东，现持有亚夏股份132万股，占亚夏股份全部股份的2%。上海紫晨的股东构成如下：

（一）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0272832，注册资本29000万元。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紫晨2000万股股权，占出资比例的20%，该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现合法存续。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4060	14
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60
3	武汉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10	7.28
4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	1.72
5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4930	17
合计		29000	100

（二）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0589720，注册资本1000万元。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紫晨1200万股股权，占出资比例的12%，该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现合法存续。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盛贵	20	2
2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	40
3	张忠民	350	35
4	李戡	178	17.8
5	张继东	32	3.2
6	郑翔	20	2
合计		1000	100

（三）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8001053762，注册资本500万元。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紫晨500万股股权，占出资比例的5%，该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现合法存续。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戔	5	1
2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95	99
合计		500	100

(四) 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4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2102319，注册资本50万元。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紫晨1300万股股权，占出资比例的13%，该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现合法存续。上海硕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俞芳	25	50
2	张菁	25	50
合计		50	100

(五) 经核查，上海紫晨自然人股东劳国瑾（持有上海紫晨800万股股权，占出资比例的8%）与安徽亚夏、亚夏股份之间无股权关系。

(六) 上海松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松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2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7000831092，注册资本1250万元。上海松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

有上海紫晨1000万股股权，占出资比例的10%，该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现合法存续。上海松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戴旭波	187.5	15
2	钱秀泉	125	10
3	周式土	125	10
4	李国静	187.5	15
5	周式和	187.5	15
6	周旭东	437.5	35
合计		1250	100

(七) 经核查，上海紫晨自然人股东王春华（持有上海紫晨1500万股股权，占出资比例的15%）与安徽亚夏、亚夏股份之间无股权关系。

(八)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0577989，注册资本50万元。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紫晨1700万股股权，占出资比例的17%，该公司已通过2009年度企业法人年检，现合法存续。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管巧珍	2.5	5
2	吕桂英	2.5	5
3	向淮英	2.5	5
4	季擎	30	60
5	王希兰	12.5	25

合计	50	100
----	----	-----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紫晨及其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关于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3条第3项]

答：

根据亚夏股份、亚夏股份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以及本所出具的承诺；上述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的个人基本信息及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亚夏股份、亚夏股份的股东和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十、关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合规，合理及交易是否公允，包括土地转让、租赁、资金拆借、担保及往来等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7条第2项]

答：

（一）报告期内，亚夏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内容主要为受让土地使用权、租赁资产及出租资产，整车销售及提供维修服务，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

1、租赁

（1）承租资产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万元/年）
芜湖亚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专用厂”）	芜湖驾校	场地	2008.1.1	2008.6.30	6.00
安徽亚夏	宁国驾校	房地产	2007.1.1	2016.12.31	30.00

安徽亚夏	宁国分公司	房产	2008.1.1	2012.12.31	32.00
安徽路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易达”）	安徽亚达	房地产	2007.1.1	2012.12.31	43.00
安徽路易达	合肥亚特	房地产	2007.1.1	2012.12.31	62.00
安徽路易达	合肥悦宾	房地产	2008.1.1	2012.12.31	52.00
安徽路易达	合肥雅迪	房地产	2008.6.1	2013.6.30	43.00
安徽路易达	保险经纪	房产	2007.1.1	2012.12.31	1.00
安徽亚夏	宣城亚众	房地产	2008.7.1	2013.6.30	40.00
安庆亚夏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旧车”）	安庆分公司	房地产	2008.1.1	2020.12.31	5.00
周夏耘	黄山分公司	房产	2008.1.1	2025.12.31	7.20

（2）出租资产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入（万元/年）	租赁收入确定依据
亚夏股份	芜湖亚夏商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解放”）	房地产	2007.1.1	2016.12.31	45.00	合同

2、交易的合规性

（1）交易的决策情况

上述租赁资产及出租资产，亚夏股份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均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亚夏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董事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
宁国驾校租赁安徽亚夏房地产	2007-01-01	①2007年8月8日召开的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性房产租赁的议案》； ②2008年3月30日召	①2007年8月24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性房产租赁的议案》； ②2008年4月26日召开
安徽亚达租赁安徽路易达房地产	2007-01-01		
安徽亚特租赁安	2007-01-01		

徽路易达房地产		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保险经纪租赁安徽路易达房产	2007-01-01		
宁国分公司租赁安徽亚夏房产	2008-01-01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一届九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及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安庆分公司租赁安庆旧车房地产	2008-01-01		
黄山分公司租赁周夏耘房产	2008-01-01		
合肥悦宾租赁安徽路易达房地产	2008-01-01		
合肥雅迪租赁安徽路易达房地产	2008-06-01		
宣城亚众租赁安徽亚夏房地产	2008-07-01		
亚夏股份向芜湖解放出租房地产	2007-01-01	①200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一届三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性房产租赁的议案》; ②200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200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经营性房产租赁的议案》; ②2008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标的资产产权及备案情况

①宁国驾校从安徽亚夏租赁办公用房及经营场所面积计 4721.97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 27082.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10 年。安徽亚夏领有房地产权宁字第 2895 号《房地产权证》和宁国用（2003）字第 1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宁国市房地产管理局（2008）宁房租证第 001《房屋租赁许可证》。

②宣城亚众从安徽亚夏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3525.66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 13671.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 年。安徽亚夏领有房地权宣城字第 0009845 号《房地产权证》和宣开土管国用（2002）字第 5020802-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宣城市房地产管理局（2008）房租证第 0028 号《房屋租赁证》。

③宁国分公司从安徽亚夏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2383.29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 3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 年。安徽亚夏领有房地产权宁字第 5261 号《房地产权证》和宁国用（2003）字第 1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宁国市房地产管理局（2008）宁房租证第 002 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④安徽亚达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2946.58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 6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 年。安徽路易达领有房地产权合产字第 074694 号《房地产权证》和合高管土国用（让）字第 2002-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合房租证（2010）第 01006 号《房屋租赁证》。

⑤安徽亚特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4267.09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 8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 年。安徽路易达领有房地产权合产字第 071394 号《房地产权证》和合高管土国用（让）字第 2002-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合房租证（2010）第 01005 号《房屋租赁证》。

⑥合肥悦宾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4854.59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 7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 年。安徽路易达领有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110053547 号《房地产权证》和合高管土国用（让）字第 2002-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合房租证（2010）第 400278 号《房屋租赁证》。

⑦合肥雅迪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3322.76 平方米（包括租赁该房屋所占面积 6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 年。安徽路易达领有房地产权证合产字第 110053544 号《房地产权证》和合高管土国用（让）字第 2002-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合房租证（2010）第 400280 号《房屋租赁证》。

⑧保险经纪公司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徽路易达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1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安徽路易达领有房地产权证 071396 号《房地产权证》，并办理了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合房租证（2010）第 400279 号《房

房屋租赁证》。

⑨黄山分公司从周夏耘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272.4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年。周夏耘领有黄山市房权证昱字第 00014332B1 号《房地产权证》，并办理了黄山市房地产管理局黄（昱）房租证第 1006 号《黄山市城镇房屋租赁证》。

⑩安庆分公司从安徽亚夏子公司安庆旧车租赁办公用房面积计 1048.1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安庆旧车领有房地权怀宁字第 00019879 号《房地产权证》，并办理了怀宁县房地产管理局（怀）房租证第 830 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3、交易的合理性

亚夏股份所属驾校租赁关联方资产主要系训练场地不能满足驾校培训规模扩大之需求等原因；4S 店租赁关联方房地产主要系关联方土地使用权、房产在目前阶段难以分割。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具体情况	租赁的原因
芜湖驾校租赁芜湖专用厂场地	租赁部分为专用汽车公司内的部分空地	用作驾校临时训练租用
宁国驾校租赁安徽亚夏房地产	租赁部分为安徽亚夏整体办公楼中的食堂、档案馆、阶梯教室、部分办公室以及停车场、操场中的空地。上述房产系由安徽亚夏在 2002 年度统一规划整体建设	租赁资产用于宁国驾校的办公和驾训经营。由于办公用房系整体工程中的部分，训练场地与安徽亚夏停车场、操场、道路、绿化场地等相互交错，因此难以分割
宁国分公司租赁安徽亚夏房产	租赁部分为安徽亚夏整体办公楼中的第二层	租赁用于宁国分公司办公，整体房产难以分割
安徽亚达租赁安徽路易达房地产	每个 4S 店项目仅是路易达公司房产置业规划项目的一部分，约占整体规划的 1/20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考虑整体规划，不允许就其中部分土地、房产对外过户、转让
合肥亚特租赁安徽路易达房地产		
合肥悦宾租赁安徽路易达房地产		
合肥雅迪租赁安徽路易达房地产		
保险经纪租赁安徽路易达房产		
宣城亚众租赁安徽亚夏房地产	租赁部分仅为安徽亚夏的部分营业场所及其公共场所，如房地产置业中职工宿舍、食堂、保卫部、停	①不易分割过户；②新店已在建，预计 2011 年初搬迁

	车场等实施难以完全划分	
安庆分公司租赁安庆旧车房地产	租赁部分为房产所有人的部分店面，面积较小，且为临时租赁用途	随着分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公司将另选合适位置扩大经营
黄山分公司租赁周夏耘房产		

从承租的主要资产获知，亚夏股份所属驾校租赁关联方资产主要系训练场地不能满足驾校培训规模扩大之需求等原因；合肥区域、宣城区域 4S 店租赁关联方房地产主要系关联方土地使用权、房产产权在目前阶段难以分割等原因。交易的发生具有客观性。亚夏股份经营过程中遵循了成本效益原则和灵活性原则，解决了亚夏股份在芜湖市之外汽车销售 4S 店、驾校经营资产不足与经营之需矛盾。因此，交易的发生是合理的。

亚夏股份向芜湖解放出租房地产，主要系芜湖区域 4S 店建设已初具规模，亚夏股份对出租资产暂时无经营安排，出租可以避免资产的不必要闲置，实现资产的效益最大化。若未来亚夏股份经营需要，可以通过变更、终止合同等方式收回。因此，交易的发生是合理的。

4、交易的公允性

亚夏股份租赁、出租资产时，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价值、折旧，并与当地的租金水平对照。

交易内容	租赁资产原值	租赁资产年折旧	年租赁价格	当地租金价格区间(元/m ²)	公司租赁价格(元/m ²)
宁国驾校租赁安徽亚夏房地产	5,305,652.24	259,714.08	300,000.00	30-50	37.31
宁国分公司租赁安徽亚夏房产	4,861,301.42	230,911.82	320,000.00	100-120	120.46
安徽亚达租赁安徽路易达房地产	4,348,252.39	206,541.96	430,000.00	80-120	107.93
合肥亚特租赁安徽路易达房地产	6,797,586.51	322,885.32	620,000.00	80-120	113.59
合肥悦宾租赁安徽路易达房地产	5,904,855.34	280,480.63	520,000.00	80-120	85.34
合肥雅迪租赁安徽路易达房地产	4,891,348.92	232,339.07	430,000.00	80-120	99.87

保险经纪租赁安徽路易达房产	32,984.47	1,330.96	10,000.00	租赁面积很小	
宣城亚众租赁安徽亚夏房地产	5,148,916.59	257,704.80	400,000.00	70-90	71.36
安庆分公司租赁安庆旧车房地产	2,934,861.98	156,551.79	50,000.00	40-60	47.7
黄山分公司租赁周夏耘房产	762,800.00	36,233.04	72,000.00	250-300	272.43
亚夏股份向芜湖解放出租房地产	6,735,236.13	319,923.72	450,000.00	80-120	97.61

2010年9月10日，安徽省宁国南方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9月6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市场租赁价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皖南房估字【2010】116号资产评估报告，亚夏股份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价格与对应资产市场租赁价格基本相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租赁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二）受让土地使用权

1、2009年度受让土地使用权

购置单位	转让单位	土地面积 (m ²)	交易价格 依据	单位价格 (元/m ²)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巢湖亚景	巢湖置业	5,768.76	评估价	402.00	231.90	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001、003、004、005四份《土地评估报告》及《土地转让合同》（巢20090220）。
巢湖凯旋	巢湖置业	6,727.09	评估价	402.00	270.43	
巢湖亚威	巢湖置业	5,162.72	评估价	402.00	207.54	
巢湖亚东	巢湖置业	5,692.23	评估价	402.00	228.83	
宣城亚腾	安徽亚夏	6,339.47	评估价	252.14	159.84	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0802、0803、0804、0805、0806、0903、0904号《土地评估报告》及《土地转让合同》（宣20090520）。
宣城亚本	安徽亚夏	6,639.79	评估价	252.14	167.42	
宣城亚悦	安徽亚夏	4,936.88	评估价	252.14	124.48	
宣城亚绅	安徽亚夏	5,030.59	评估价	252.14	126.84	
宣城亚通	安徽亚夏	7,451.37	评估价	252.14	187.88	
亚夏股份	安徽亚夏	13,116.33	评估价	252.14	330.72	
合 计		66,865.23			2,035.88	

2、2010年3月31日报告期后受让土地使用权

购置单位	转让单位	土地面积	交易价格依据	单位价格 (元/m ²)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依据
亚夏股份	安徽亚夏	5,588.70	出让价	450.00	251.4915	安徽亚夏于 2010 年 4 月取得, 因此直接以安徽亚夏获取时的出让价定价.
黄山亚晖	安徽亚夏	6,667.77	出让价	450.00	300.0492	
黄山亚骐	安徽亚夏	7,014.79	出让价	450.00	315.66555	
合 计		19,271.26	-		867.2063	

3、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交易的合规性

①交易的决策情况

上述受让土地使用权，亚夏股份与关联方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表决。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董事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
2009 年受让巢湖置业土地	2009-05-31	①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巢湖、宣城、广德等地购置土地的议案》；②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出 2009 年度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200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关于 2008 年度及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00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出 2009 年度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 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009 年受让安徽亚夏土地	2009-09-03		
2010 年受让安徽亚夏土地	2010-05-18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出 2010 年度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01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出 2010 年度投资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②受让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

a、巢湖亚夏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置业”）将其拥

有的土地使用权 5768.7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亚景,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31.9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亚景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4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768.76 平方米。

b、巢湖置业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727.0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凯旋,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70.43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凯旋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4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727.09 平方米。

c、巢湖置业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162.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亚威,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07.54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亚威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4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162.72 平方米。

d、巢湖置业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692.2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亚东,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地价总额为 228.83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亚东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3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692.23 平方米。

e、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339.4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 3192 号)转让给宣城亚腾,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80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598,433.97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已过户至宣城亚腾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304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6339.47平方米。

f、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3880.7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3192号)和2759.0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9)第0035号)分别转让给宣城亚本(转让面积合计6639.79平方米),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0803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的评估地价252.14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1,674,156.65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本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304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6639.79平方米。

g、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4936.8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3192号)转让给宣城亚悦,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0804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252.14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1,244,784.92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悦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304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4936.88平方米。

h、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4870.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3192号)和160.2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9)第0035号)分别转让给宣城亚绅(转让面积合计5030.59平方米),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0805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的评估地价252.14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1,268,412.96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绅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304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5030.59平方米。

i、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7451.3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3192号)转让给宣城亚通,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0806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252.14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1,878,788.43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绅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303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451.37平方米。

j、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413.7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 0652 号）和 6702.6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9）第 0653 号）分别转让给亚夏股份（转让面积合计 13,116.33 平方米），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903 号和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90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307,151.45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亚夏股份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0652 号和宣国用（2009）第 065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6413.71 平方米和 6702.62 平方米。

k、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588.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黄国用（2010）第 1641 号）转让给亚夏股份，依据安徽亚夏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 450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51.4915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亚夏股份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黄国用（2010）第 244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588.7 平方米。

l、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667.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黄国用（2010）第 1641 号）转让给黄山亚晖，依据安徽亚夏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 450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00.0492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黄山亚晖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黄国用（2010）第 244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7.77 平方米。

m、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7014.7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黄国用（2010）第 1641 号）转让给黄山亚骐，依据安徽亚夏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 450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15.66555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黄山亚骐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黄国用（2010）第 245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7014.79 平方米。

（2）交易的合理性

因亚夏股份设立 4S 店的使用面积较小，地方政府一般不倾向与单独出让小块土地，所以，在亚夏股份自身实力尚未发展壮大之时，通过控股股东安徽亚夏集中获取相对较大的用地，有利于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

批准并且有利于获得相对较低的土地出让价格。因此，亚夏股份与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间存在购买土地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交易的发生是合理的。

（3）交易的公允性

通过核查与受让土地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受让程序等，其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三）整车购销及提供维修服务

1、2010年1-3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亚夏	提供劳务	维修	市价	20,779.42	0.04
芜湖解放	提供劳务	维修	市价	115,851.71	0.24
宣城市亚夏报废车辆回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	市价	22,665.26	0.05
芜湖市亚夏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维修	市价	999.15	—
宣城亚夏汽车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商城”）	提供劳务	维修	市价	12,024.82	0.03
销售合计				172,320.36	0.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芜湖解放	采购	配件	市价	9,921.55	—
芜湖专用厂	采购	配件	市价	97.44	—
黄山市亚夏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配件	市价	2,364.71	—
采购合计				12,383.70	—

2、2009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亚夏	提供劳务	维修	市价	53,534.18	0.03

3、2008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亚夏	销售	汽车、配件	市价	671,871.85	0.05

4、2007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亚夏	销售	汽车、配件	市价	6,585,387.23	0.59
安庆亚夏格尔发商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格尔发”）	销售	汽车、配件	市价	3,540,501.24	0.32
合肥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亚福”）	销售	汽车、配件	市价	325,726.50	0.03
黄山亚夏	销售	汽车、配件	市价	1,078,508.55	0.10
销售合计				11,530,123.52	1.04
芜湖解放	采购	汽车	市价	263,736.75	0.01

5、具体核查情况

（1）交易的合规性

①交易的决策情况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芜湖亚夏汽

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08年3月30日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09年4月28日召开的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及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0年3月16日召开的二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及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12月5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08年4月2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09年5月3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及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0年4月7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9年及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交易的合理性

①购销业务的合理性

亚夏股份在宁国、安庆和黄山地区的销售分公司系在2007年9-11月间设立，在此之前亚夏股份未在上述区域具备独立的经销场所。由于宁国、安庆和黄山区域与亚夏股份已有的品牌乘用车4S店距离较近且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因此亚夏股份的相关营销人员已经在上述区域内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根据厂家对品牌轿车销售的管理规定，在厂家尚未设立特许经营网点的盲点区域内亚夏股份是可以从事相关轿车经销业务的，但上述区域的部分客户希望能够从在当地具备经销门店的单位购买以确保咨询、服务的及时以及购买的安全性和防范出现纠纷事宜。因此，对于上述类型客户的需求，亚夏股份在分公司设立前通过上述关联方从事产品的销售，并且自亚夏股份分公司设立、经营场所落实后，上述关联销售不复存在。因此，其交易的发生是合理的。

②提供维修服务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及下属企业提供维修服务，主要系控股股

东安徽亚夏及下属企业自备车维修之需求。因此，交易的发生是合理的。

（3）交易的公允性

鉴于报告期内维修劳务、配件购销以及关联采购交易的金额较小，交易对亚夏股份及关联方的影响较小，在此仅核查亚夏股份 2008 年度、2007 年度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①2008 年度关联销售

单位名称	品牌	型号	销售			同期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	影响损益金额
			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奥迪	奥迪	1.00	331,025.64	331,025.64	323,846.15	-2.17	-7,179.49
	广汽本田	雅阁	1.00	170,769.23	170,769.23	169,059.83	-1.00	-1,709.40
	维修及配件	其他	—	170,076.98	—	—	—	—
合计				671,871.85				-8,888.89

②2007 年度关联销售

单位名称	品牌	型号	销售			同期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	影响损益金额
			数量	销售收入	平均单价			
安徽亚夏	广汽本田	奥赛德	2.00	403,931.63	201,965.82	201,623.93	-0.17	-683.78
		雅阁	12.00	1,989,643.19	165,803.60	165,758.72	-0.03	-538.54
	一汽丰田	花冠	4.00	488,376.06	122,094.02	120,754.23	-1.10	-5,359.16
		皇冠	3.00	806,837.63	268,945.88	270,085.47	0.42	3,418.77
		卡罗拉	3.00	435,831.46	145,277.15	140,626.78	-3.20	-13,951.11
		威驰	3.00	272,136.75	90,712.25	90,284.90	-0.47	-1,282.05
	一汽奥迪	奥迪	2.00	942,735.04	471,367.52	467,094.02	-0.91	-8,547.00
	一汽大众	速腾	1.00	152,991.45	152,991.45	151,965.61	-0.67	-1,025.84
		捷达	2.00	151,025.64	75,512.82	76,324.79	1.08	1,623.94
		迈腾	1.00	204,957.26	204,957.26	204,957.26	—	—
		宝来	1.00	141,709.40	141,709.40	141,709.40	—	—
	维修及配件	其他	—	352,913.25	—	—	—	—
芜湖解放	维修及配件	其他	—	263,685.47	—	—	—	—
安庆格尔法	一汽丰田	锐志	4.00	811,196.60	202,799.15	202,905.98	0.05	427.32
		威驰	4.00	354,188.05	88,547.01	88,995.73	0.51	1,794.88

	一汽马自达	马自达	14.00	2,276,851.28	162,632.23	164,730.84	1.29	29,380.48
	维修及配件	其他	—	98,265.31	—	—	—	—
合肥亚福	维修及配件	其他	—	325,726.50	—	—	—	—
黄山亚夏	一汽奥迪	奥迪	3.00	1,059,230.77	353,076.92	354,330.39	0.36	3,813.23
	维修及配件	其他	—	19,277.78	—	—	—	—
合计				11,530,123.52				9,071.14

综上，报告期内，亚夏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均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其交易的程序是合法的，交易的价格是合理、公允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关于对从有限公司设立时起披露发行人的重大重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其他问题，第8条]

答：

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相关财务资料和会计凭证，亚夏股份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原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报告期前的重大重组情况

原有限公司自设立后一直从事整个安徽亚夏下属各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但截至2006年启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工作之前，因设立相关子公司的初始投资需求，存在关联公司持有4S店及相关业务子公司权益以及原有限公司持有非乘用车销售服务业务公司权益的情形。2006年7-8月间，按照安徽亚夏明确的以原有限公司作为发展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业务平台的总体规划，原有限公司通过股权重组将与品牌乘用车销售服务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全部纳入了原有限公司，并将非同类业务的权益转让给了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7月28日，宁国汽车与原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宁国汽车以4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芜湖别克80%股权转让给

原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前，原有限公司即持有芜湖别克 2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别克 10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2006 年 7 月 28 日，安徽亚夏与原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安徽亚夏以 48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安徽亚迪 60% 股权转让给原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前，原有限公司即持有安徽亚迪 4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持有安徽亚迪 10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3、2006 年 7 月 28 日，安徽亚夏与原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安徽亚夏以 216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芜湖福兆 60% 股权转让给原有限公司。同日，周夏耘与原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周夏耘以 144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芜湖福兆 40% 股权转让给原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持有芜湖福兆 10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4、2006 年 7 月 28 日，宁国汽车与原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宁国汽车以 25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安徽亚达 51% 股权转让给原有限公司。同日，安徽亚达股东会决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持有安徽亚达 51%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5、2006 年 7 月 28 日，安徽亚夏与原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安徽亚夏以 61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芜湖驾校 51.70% 股权转让给原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前，原有限公司即持有芜湖驾校 48.3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持有芜湖驾校 100% 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6、2006 年 8 月 18 日，安徽亚夏与原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安徽亚夏以 4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保险经纪公司 90%股权转让给原有限公司。同日，安徽省宁国联合凯丰工贸有限公司与原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安徽省宁国联合凯丰工贸有限公司以 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保险经纪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原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 31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中介[2006]950 号《关于安徽亚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批准了保险经纪公司股东变更的申请。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持有保险经纪公司 10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7、2006 年 7 月 28 日，原有限公司与安徽亚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有限公司以 23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宣城商城 76.67%股权转让给安徽亚夏。同日，宣城商城股东会决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8、2006 年 7 月 28 日，原有限公司与安徽亚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有限公司以 64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安徽宁国亚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给安徽亚夏。同日，安徽宁国亚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对价已在 2006 年 7-9 月间全部结清。

（二）报告期期初至今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亚夏股份对子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

（1）2007 年 8 月 24 日，经亚夏股份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亚夏股份以其拥有的 129,93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芜国用（2007）第 221 号）分割出 70346 平方米，对芜湖广本、芜湖别克、芜湖现代、芜湖丰田、芜湖亚东、芜湖驾校 6 家子公司进行增资。

（2）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亚夏股份拟用于向 6 家子公司增资的

703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为 3,063.8497 万元。

(3) 2007 年 12 月 20 日, 亚夏股份和芜湖广本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 向芜湖广本增资 760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作价 222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 年 12 月 29 日, 芜湖广本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芜湖广本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2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广本名下,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 279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7609 平方米。

(4) 2007 年 12 月 20 日, 亚夏股份和芜湖别克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 向芜湖别克增资 585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作价 17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 年 12 月 29 日, 芜湖别克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芜湖别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70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别克名下,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 277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5851 平方米。

(5) 2007 年 12 月 20 日, 亚夏股份和芜湖现代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 向芜湖现代增资 535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作价 156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 年 12 月 29 日, 芜湖现代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芜湖现代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56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现代名下,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 278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5357 平方米。

(6) 2007 年 12 月 20 日, 亚夏股份和芜湖丰田签署《增资协议》, 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 向芜湖丰田增资 1523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作价 444 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6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年12月29日，芜湖丰田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丰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44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丰田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28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5234平方米。

（7）2007年12月20日，亚夏股份和芜湖亚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61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芜湖亚东增资1062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31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5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年12月29日，芜湖亚东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亚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10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亚东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28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0629平方米。

（8）2007年12月20日，亚夏股份和芜湖驾校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评报字[2007]第61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芜湖驾校增资2566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价748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会审验字（2007）67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金额足额到位。2007年12月29日，芜湖驾校就此次增资扩股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芜湖驾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928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芜湖驾校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282号和芜国用（2007）第283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12964平方米和12702平方米。

2、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收购经营用地的行为

（1）2009年5月30日，经亚夏股份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亚夏股份及子公司宣城亚本、宣城亚绅、宣城亚通、宣城亚腾、宣城亚悦收购安徽亚夏拥有的位于宣城市的土地使用权；亚夏股份子公司巢湖亚景、巢湖凯旋、巢湖亚威、巢湖亚东收购安徽亚夏全资子公司巢湖置业拥有的位于巢湖市的土地使用权。

■ 亚夏股份及其子公司收购宣城土地行为：

① 2009年9月3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亚夏股份子公司宣城亚本、宣城亚绅、宣城亚通、宣城亚腾、宣城亚悦共同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宣国用（2006）第3192号956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宣国用（2009）第0035号60918.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别转让给宣城亚本、宣城亚绅、宣城亚通、宣城亚腾、宣城亚悦。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a、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3880.7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3192号）和2759.0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9）第0035号）分别转让给宣城亚本（转让面积合计6639.79平方米），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0803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的评估地价252.14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1,674,156.65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本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304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6639.79平方米。

b、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4870.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3192号）和160.2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9）第0035号）分别转让给宣城亚绅（转让面积合计5030.59平方米），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0805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的评估地价252.14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1,268,412.96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绅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304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5030.59平方米。

c、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7451.3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3192号）转让给宣城亚通，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0806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252.14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1,878,788.43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绅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303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451.37平方米。

d、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6339.4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

宣国用（2006）第 3192 号）转让给宣城亚腾，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802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598,433.97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腾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304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339.47 平方米。

e、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4936.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 3192 号）转让给宣城亚悦，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80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1,244,784.92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宣城亚悦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304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4936.88 平方米。

② 2009 年 9 月 3 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413.7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6）第 0652 号）和 6702.6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宣国用（2009）第 0653 号）分别转让给亚夏股份（转让面积合计 13,116.33 平方米），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903 号和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90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252.14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307,151.45 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亚夏股份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宣国用（2009）第 0652 号和宣国用（2009）第 065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6413.71 平方米和 6702.62 平方米。

■ 亚夏股份子公司收购巢湖土地行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安徽亚夏全资子公司巢湖置业与亚夏股份子公司巢湖亚景、巢湖凯旋、巢湖亚威、巢湖亚东共同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巢湖置业将其拥有的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 109190.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别转让给巢湖亚景、巢湖凯旋、巢湖亚威、巢湖亚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① 巢湖置业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768.7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

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亚景，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31.90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亚景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4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768.76 平方米。

② 巢湖置业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727.0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凯旋，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1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70.43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凯旋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4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727.09 平方米。

③ 巢湖置业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162.7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亚威，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5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07.54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亚威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42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162.72 平方米。

④ 巢湖置业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692.2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巢国用（2008）第 01945 号）转让给巢湖亚东，依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09）（估）字第 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地价 402 元/平方米，地价总额为 228.83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巢湖亚东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巢国用（2009）第 0093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692.23 平方米。

（2）2010 年 4 月 7 日，经亚夏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亚夏股份及子公司黄山亚晖、黄山亚骐收购安徽亚夏拥有的位于黄山市的土地使用权。

① 2010 年 5 月 18 日，安徽亚夏与亚夏股份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5588.7 平方米（土地使用

权证号：黄国用（2010）第 1641 号）转让给亚夏股份，依据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 450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251.4915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亚夏股份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黄国用（2010）第 244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5588.7 平方米。

② 2010 年 5 月 18 日，安徽亚夏与黄山亚晖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6667.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黄国用（2010）第 1641 号）转让给黄山亚晖，依据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 450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00.0492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黄山亚晖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黄国用（2010）第 244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667.77 平方米。

③ 2010 年 5 月 18 日，安徽亚夏与黄山亚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安徽亚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7014.7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黄国用（2010）第 1641 号）转让给黄山亚骐，依据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价格 450 元/平方米，转让价格为 315.66555 万元。该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黄山亚骐名下，《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黄国用（2010）第 245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7014.79 平方米。

3、亚夏股份 2010 年 5 月收购安徽亚达 49%股权和安徽亚特 49%股权事宜

2010 年 5 月 30 日，经亚夏股份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亚夏股份向安徽路易达收购其持有的安徽亚达、安徽亚特全部股权。

（1）2010 年 5 月 31 日，亚夏股份与安徽路易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亚达 2010 年 3 月 31 日帐面净资产和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161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以 3,288,264.00 元的价格收购安徽路易达持有的安徽亚达 49%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亚夏股份持有安徽亚达 100%的股权。安徽亚达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年5月31日,亚夏股份与安徽路易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亚夏股份以安徽亚特2010年3月31日帐面净资产和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162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以2,942,313.25元的价格收购安徽路易达持有的安徽亚特49%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亚夏股份持有安徽亚特100%的股权。安徽亚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6月22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签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对亚夏股份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重组事项	对亚夏股份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总资产	净资产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以土地对子公司增资	无	无	无	无
从关联方购买土地	总资产不变,无形资产增加2,903.09万元,流动资产减少	无	年摊销额73万元	对税后净利润影响为54.75万每年
购买安徽亚达、安徽亚特各49%股权	无	无	无	无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报告期前的重组系为了完善和突出主营业务的需要而进行的整合;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系为了完善下属4S店土地、房产合一而进行的内部重组,以及为了完善经营资产的所有权而实施的购买土地和关联股东持有4S店少数权益的行为。上述重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定价合理,重组行为合法有效,有利于亚夏股份突出主营业务、完善经营独立性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重组行为对亚夏股份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关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其他问题,第9条]

答：

（一）关于亚夏股份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核查

根据《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的规定，亚夏股份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费率为所在地社保局当年规定基数的 28%，其中公司缴纳 20%，员工个人缴纳 8%；基本医疗保险费费率为所在地社保局当年规定基数的 8.5%，其中公司缴纳 6.5%，员工个人缴纳 2%；失业保险金缴费比例为所在地社保局当年规定基数的 3%，其中公司缴纳 2%，员工个人缴纳 1%；工伤保险金缴费比例依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根据行业的工伤风险类别和工伤事故、职业病的发生频率由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并可视企业工伤事故发生情况进行浮动，全部为公司缴纳，员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金缴费比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最高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 1%，全部为公司缴纳，员工个人不缴纳。

经核查，亚夏股份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 至 3 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2007 年度

项目	公司人数	缴纳基数（元）	缴纳金额(万元)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912	898/1022/1278	198.18	20%	8%
医疗保险	912	898/1022/1278	65.83	6.5%	2%
失业保险	912	898/1022/1278	21.80	2%	1%
工伤保险	912	898/1022/1278	5.73	0.5%	/
生育保险	912	898/1022/1278	5.75	0.5%	/

注：缴纳基数栏中的三个档次分别为亚夏股份高层、中层及普通员工的缴费基数，下同。

2008 年度

项目	公司人数	缴纳基数（元）	缴纳金额(万元)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103	1109/1478/1848	297.33	20%	8%
医疗保险	1103	1109/1478/1848	96.01	6.5%	2%

失业保险	1103	1109/1478/1848	29.59	2%	1%
工伤保险	1103	1109/1478/1848	11.16	0.5%	/
生育保险	1103	1109/1478/1848	11.07	0.5%	/

2009 年度

项目	公司人数	缴纳基数（元）	缴纳金额(万元)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318	1318/1758/2197	423.14	20%	8%
医疗保险	1318	1318/1758/2197	142.72	6.5%	2%
失业保险	1318	1318/1758/2197	44.53	2%	1%
工伤保险	1318	1318/1758/2197	15.28	0.5%	/
生育保险	1318	1318/1758/2197	15.05	0.5%	/

2010 年 1-3 月

项目	公司人数	缴纳基数（元）	缴纳金额(万元)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363	1318/1758/2197	116.82	20%	8%
医疗保险	1363	1318/1758/2197	43.25	6.5%	2%
失业保险	1363	1318/1758/2197	10.92	2%	1%
工伤保险	1363	1318/1758/2197	3.85	0.5%	/
生育保险	1363	1318/1758/2197	4.12	0.5%	/

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社会保险付款凭证、社会保险缴费结算通知单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 年 4 月 9 日巢湖经济开发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2010 年 4 月 10 日安庆市怀宁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0 年 4 月 13 日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 年 4 月 15 日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0 年 4 月 16 日宁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0 年 4 月 20 日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0 年 4 月 20 日广德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关于亚夏股份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证明》，均证实亚夏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在申报期内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各项费用，不存在拖欠现象。

（二）关于亚夏股份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核查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的规定，“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

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

2007年4月1日芜湖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意见》（芜政办〔2007〕10号文）第3条第3款规定，“规模以上的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必须在今年（注：指2007年）内有50%、明年内全部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其他各类企业最迟在2009年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亚夏股份作为规模以上的民营企业，在2007年、2008年度内逐步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芜湖市地方规定。

经核查，亚夏股份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至3月份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07年度

项目	公司人数	缴存基数（元）	缴存金额(万元)	缴存比例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912	900/1022/1278	8.46	8%	8%

注：缴纳基数栏中的三个档次分别为亚夏股份高层、中层及普通员工的缴费基数，下同。

2008年度

项目	公司人数	缴存基数（元）	缴存金额(万元)	缴存比例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103	900/1022/1278	61.76	8%	8%

2009年度

项目	公司人数	缴存基数（元）	缴存金额(万元)	缴存比例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318	900/1022/1278	99.75	8%	8%

2010年1-3月

项目	公司人数	缴存基数（元）	缴存金额(万元)	缴存比例	
				公司	个人
住房公积金	1363	900/1022/1278	28.55	8%	8%

根据亚夏股份提供的住房公积金汇缴书及2010年3月31日宣城市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0年4月9日巢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0年4月10日安庆市怀宁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0年4月13日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0年4月15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0年4月16日宁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0年4月21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关于亚夏股份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均证实亚夏股份及其附属在申报期内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现象。

2010年9月4日，亚夏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徽亚夏和周夏耘共同承诺，亚夏股份及附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若上述费用的缴纳存在差异致使亚夏股份遭受损失或有权机关处罚，安徽亚夏和周夏耘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需亚夏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三）关于对亚夏股份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在报告期内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亚夏股份不存在因劳动安全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关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意见。
[反馈意见：二、其他问题，第10条]

答：

亚夏股份关联交易的披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条答复。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7条第2项）。经对亚夏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亚夏股份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亚夏股份的股东信息及主要客户资料的核查，以及本所律师对亚夏股份管理层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亚夏股份关联交易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十四、关于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发行人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其他问题，第11条]

答：

经本所律师对亚夏股份、亚夏股份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安徽亚夏、亚夏股份董事长周夏耘、总经理周晖进行了询问、调查，2010 年 4 月 16 日前述人员、单位分别出具了《无重大诉讼等的声明》，均声明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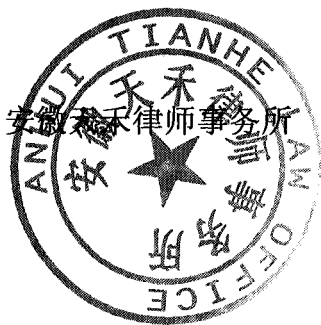
200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本所律师对亚夏股份、亚夏股份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安徽亚夏、亚夏股份董事长周夏耘、总经理周晖、亚夏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进行了询问、调查；2010 年 9 月 6 日，前述人员、单位分别出具了《无重大诉讼等的声明》，均声明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夏股份董事、监事、高管，亚夏股份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页为亚夏股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二十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喻荣虎

喻荣虎

吴波

吴波